

3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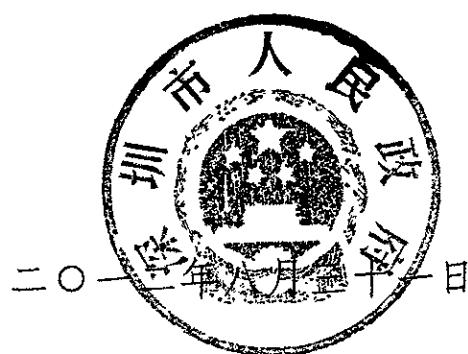
深圳市人民政府文件

深府〔2012〕104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增强深圳作为全国经济中心城市的服务功能，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在本市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总机构。

第三条 市政府成立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管理、监督全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审议有关总部企业发展重大事项。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总部企业认定条件

第四条 在本市新注册且经营不满一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认定为总部企业：

(一)新设立的企业，在本市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5亿元(人

民币，下同），且其控股母公司总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上年度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 亿元，并承诺新设立的企业在认定次年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且在本市形成的地方财力不低于 6000 万元；

（二）由原注册地迁入的企业，上年度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在本市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5 亿元，并承诺认定次年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且在本市形成的地方财力不低于 6000 万元。

第五条 在本市注册且持续经营一年（含）以上，上年度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在本市形成的地方财力不低于 4000 万元的，可以申请认定为总部企业。

第六条 符合深圳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的企业，经市政府批准，可以申请认定为总部企业。

第三章 支持措施

第七条 根据本暂行办法第四条认定的总部企业，认定当年给予落户奖励 1000 万元，如该企业在认定次年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每超出 20 亿元再奖励 500 万元，累计落户奖励不超过 5000 万元。认定次年落户奖励超过 2000 万元的，超出部分在下一年度中支出。

重点引进的特别重大企业，其落户奖励的具体方式可以通过与市政府签署合作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八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自认定年度第三年起可以提出申请贡献奖。奖励额为上一年度形成本市地方财力超过其自认定为总部企业年度以来历史最高值的 30%，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奖励资金应当用于在本市企业的技术研发、品牌推广、市场拓展和人力资源开发。

第九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在本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租用总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的，每年按每平方米 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第十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在本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购置总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的，按购房房价 5%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在本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申请联合或独立建设总部大厦，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连续 3 年每年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或连续 3 年每年在本市形成的地方财力不低于 6000 万元的，可以申请联合建设总部大厦；

（二）连续 3 年每年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 亿元，或连续 3 年每年在本市形成的地方财力不低于 1 亿元的，可以申请独立建设总部大厦；

(三)按照本暂行办法第四条认定的总部企业，与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根据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业规模(营业收入)和在本市形成的地方财力的承诺，参照前两款可以申请联合或独立建设总部大厦。

规划国土部门在制定近期建设和土地利用年度实施计划时，优先保障总部用地供应。鼓励总部企业入驻市(区)政府规划建设的总部基地集聚区，并享受基地集聚区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第十三条 总部企业的奖励与补助资金在每年总部经济发展资金专项中列支。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可享受大企业便利直通车服务和重大项目便利直通车服务。市有关部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总部企业的信贷投放，协调组织银团贷款。

第十五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市、区政府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租、售、补、建”等方式对其符合条件的职工实施住房保障。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购买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由企业持有并按照只租不售的原则解决其职工的住房困难问题。

第十六条 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才，按照有关规

定享受人才、通关和外籍人员居留等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第十七条 市有关部门根据本暂行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完善其他有关鼓励政策和便利措施。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八条 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总部企业认定、奖励与补助申请，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提出总部企业认定名单、奖励与补助方案的初审意见，报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

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与本市其他同类型优惠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第二十条 享受本暂行办法优惠政策的总部企业，应承诺在本市经营期不少于 10 年，经营期内实缴注册资本额不得低于认定条件，并全面履行有关承诺和协议。

违反前款规定的，撤销其总部企业认定，责令退回奖励与补助所得。

第二十一条 享受购房补助的办公用房，在购房 10 年内不得出售、出租或改变用途。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退回已获得的补助。

第二十二条 总部企业按本暂行办法申请建设总部大厦的，其自用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得低于总建筑面积的 70%，对于规模大、

产业带动性强的总部企业，可将部分建筑面积用于引进市外产业链配套企业入驻，但自用建筑面积不得低于总建筑面积的 60%。

按本暂行办法申请建设的总部大厦，非因法定原因，其自用建筑面积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三条 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总部大厦用地需求申请，并会同市行业主管部门和规划国土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总部企业联合建设总部大厦的，允许联合投标并按规定分割办理房地产证。

第二十四条 市、区统计部门应当建立和健全总部经济专项统计制度；总部企业应按市、区统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向统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市统计部门会同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总部企业的年度排名。

第二十五条 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会同市行业主管部门，评估总部经济发展资金专项使用效果，检查总部经济政策执行情况，提出全市总部经济发展年度评估报告。

市政府督查室及市监察、审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总部经济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涉及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重大事项的，应及时通报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获得认定或奖励

与补助的，撤销其总部企业认定，责令退回奖励与补助所得，并记入企业信用信息；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本暂行办法制定操作指引。

第二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关于印发加快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意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府办〔2008〕96号）、《关于印发深圳市总部企业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府办〔2008〕95号）同时废止。本暂行办法施行后，此前有关总部经济的相关规定与之不一致的，以本暂行办法为准。

主题词：经济管理 总部企业△ 暂行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5日印发

(印80份)